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30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KPSH

申 请 人 毛雪明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泰兴公寓3号楼307室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